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的會議上，議員請政府考慮在建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第 6、8 及 9 條加入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的規定，從而使規例更富彈性。一名議員更提議全面修訂建議規例，以集中保障受僱於須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特定行業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2.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上述事項及其他尚待解決的問題作出回應。

**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

3. 建議規例第 6、8 及 9 條分別訂明，負責人須提供資料和安全及健康訓練，而使用者則須與負責人合作。政府草擬有關條文時，考慮到負責人或使用者須履行的責任均相當具體清晰，他們履行有關責任時應不會遇到很大的困難，所以沒有訂明可提出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

4. 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的會議上，曾深入討論應否在有關條文中加入免責辯護。有議員指出，任何人一旦違反建議規例第 6 及 8 條，除非以誠實和合理的事實錯誤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否則須承擔嚴格的法律責任；而這項規定與主體條例中類似條文的規定並不一致，因為後

者訂明有關人士得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政府考慮過議員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執法上的問題後，決定提出在建議規例的第 6 及 8 條訂明有關人士得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政府所持的理據，是為負責人留下餘地，如果他們真的遇上無法預知的情況，以致不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有關條文，也可提出免責辯護。儘管加入了免責辯護的理由，負責人仍須履行基本的責任，遵守該等條文的規定。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38 條，被告人有責任證明遵守有關規定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此外，加入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的規定，既不會對執法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又無礙建議規例達至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的目的。

5. 政府除了提出修訂建議規例第 6 及 8 條外，還建議一併在第 9 條訂明有關人士得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為須與負責人合作的使用者留下餘地，如果他們遇上無法預知的情況，以致不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第 9 條的規定，也可提出免責辯護。使用者也一樣有責任證明遵守有關規定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

6. 由於我們建議修訂第 6 條，影響所及，在第 4(5)條也須訂明有關人士得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第 4(5)條規定，負責人須備存危險評估的紀錄，而第 6 條則規定，負責人須向使用者提供有關危險評估的資料。這兩項條文實質上是相關的，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在第 4(5)條訂明有關人士得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以確保第 4(5)條與第 6 條的規定貫徹一致。

7. 建議規例的修訂本載於附件。

## **全面修訂建議規例**

8. 有議員促請政府考慮全面修訂建議規例，以特地保障受僱於須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特定行業的僱員（例如打孔機操作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

9. 我們認為，政府是鑑於現時廣泛行業的僱員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且情況日漸普遍，所以擬訂建議規例，旨在保障有關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建議規例的保障範圍，不僅包括須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行業的僱員（例如資料輸入員或打孔機操作員），亦應包括那些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工作主要部分的行業的僱員。根據健康指引所下的定義，保障範圍應按工作性質而定（例如使用者是否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而不單以行業本身作為準則。

10. 倘建議規例只適用於須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行業的僱員，則大部分建議規例界定為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如秘書或文書人員、電腦平面設計師、電訊操作員、客戶服務操作員等，均不在建議規例的保障範圍內。如果建議規例不適用於這些使用者，將有礙達至保障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的目的。另一方面，由於須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行業在香港正日漸式微，如果建議規例只適用於有關行業，其效用實在有限。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按照議員提議的模式全面修訂建議規例。

## 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

11. 在上次會議上，有議員提出，為建議規例第 10 條所指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加入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的規定，從而使有關條文更富彈性，以顧及可能出現但無法預知的情況。

12. 我們已考慮這項提議，並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提出就有關該規例第 6 及 8 條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加入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的規定；規例第 5 及第 7 條亦有訂明這項免責辯護規定。故此，我們認為，修訂後的規例草稿已為上述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了足夠的免責辯護。

## 第 2 條：“主要部分”的意思

13.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議員討論了在建議規例第 2 條所載“使用者”的定義中“主要部分”一詞的意思。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當局已修訂健康指引，詳細闡釋有關定義。健康指引第一部分第 1.4 段解釋說，在工作中有大部分時間通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通常非常倚賴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而且差不多每天都要長時間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這些使用者包括文書處理人員、資料輸入員及電訊操作員等。這幾個例子並非巨細無遺，但可令人清楚了解“主要部分”的意思。

## 第 9 條

14. 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建議規例第 9 條所提及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和“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意思並不清晰。

15. 我們已修訂建議規例第 9 條的草擬本，清楚說明了“減低危險的措施”是指完成規例第 4 條所規定的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措施。此外，第 9 條提及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意思是指由負責人遵照建議規例而訂立的制度及常規。

附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

OSHDSE/ #26945 v7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4. 危險評估	2
5. 減低危險	43
6. 提供資料	43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4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4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54
10. 罪行	54

#26945 v7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42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間”(workstation)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a) 顯示屏幕設備：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  
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user)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  
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display screen equipment)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  
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本規例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並符合以下說  
明的工作間。

- (a)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提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一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 14 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一

- (a) 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 (b) 決定對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 (c)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如一

-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相信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有顯著改變；或
-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改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6)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一

(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

(b) 如不能遵從(a)段的規定，則須在該主任發出的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4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4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向該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以下文件—

(a) 該項評估的結果的紀錄以；及

(b) 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的紀錄。

##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工作間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後是適合的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所需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二

(a) 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遵守本規例所施加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及

(b) 因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10.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一或(6)(b)或(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日

#26945 v7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上經常使用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如電腦屏幕)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
4. 第 3 條描述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4 條載有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條文。
6. 第 5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採取步驟以減低他已確定的危險。
7. 第 6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責任向使用者提供必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的紀錄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8. 第 7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工作間在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及福利方面均屬適合。
9. 第 8 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使用者獲提供足夠所需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第 9 條規定使用者有責任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的或訂立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以及因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以避免危險。
11. 第 10 條為不遵守本規例的條文的行為訂定罪行，並列出向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